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15-02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 委托理财金额：2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一、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兴业银行

单位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620501001000674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单位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56205010010006751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2、浦发银行

单位名称：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1015800000213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使用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购买了保证本金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2015-024”号公告）。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具体内容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哈尔滨分行 营业部	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 结构性存款	20,000	92	2015-11-13	2016-2-15	3.25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产品选择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过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